

证券代码：300494

证券简称：盛天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##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8 日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；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光谷金融港 B7 栋 9 楼公司会议室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赖春临女士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,550,0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6504%。

## 2. 出席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,816,4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5951%。

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,733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553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 湖北好律律师事务所涂娴、张梦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509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3%；反对 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6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9%；反对 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509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3%；反对 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6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9%；反对 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509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3%；反对 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6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9%；反对 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4.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509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3%；反对 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6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9%；反对 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509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3%；反对 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6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9%；反对 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509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3%；反对 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6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9%；反对 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好律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8 日